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號

原告 林美東

訴訟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林柏仰律師

訴訟代理人 盧德聲律師

被告 太武建材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憲瑋

被告 岩輝營造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寶玉

被告 李金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柒仟參佰零肆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1. 被告太武建材有限公司、李憲瑋、岩輝營造有限公司、陳寶玉、李金輝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

(下同) 824,000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 被告太武建材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500萬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3. 被告岩輝營造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500萬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其為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即10,824,000元（計算式：824,000元+500萬元+500萬元=10,824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7,30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玉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書記官 施人夫